



CDDC计划2007年出书,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, 欢迎踊跃投稿...

新闻里的罪与罚-报纸与电视新闻如何再现青少年犯罪 (2)

时间: 2002-7-28 17:11:17 来源: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阅读559次

贰、文献探讨

一、犯罪新闻定义与文本结构

典型犯罪新闻的叙述要件偏重犯罪行为本身, 包括行动的主动者(嫌犯)及行动的接受者(受害者)、事情简单情境(setting)和场景(scene)。因此, 犯罪新闻的基本要素不外包含受害者姓名、年龄及职业、和嫌犯姓名(Graber, 1980)。

犯罪新闻多半简短, 写作主体或客体一定以人为中心(Sherizen, 1978), 即犯罪新闻必然包括受害者和犯罪者, 但犯罪型态却是五花八门, 呈现的社会意义不尽相同。一般认为, 犯罪新闻的定义通常指「有关成年人或青少年违反法律的事件, 或社会问题相关议题、犯罪防治的方法, 和犯罪率的起伏」(Windhauser, et al., 1990: 72), 因此犯罪新闻报导内容通常涵盖: 犯罪事件本身、警察故事、犯罪侦查追缉、犯罪率高低、犯罪成因与防范措施等方面的报导。

多数犯罪新闻很少提供读者想知道的社会深度意涵。许多研究发现, 犯罪新闻多半报导相关案件的发生、如何追捕嫌犯、以及在法律边缘的违法行为或妨害社会秩序的新闻。犯罪新闻遣辞用句并不复杂, 也很少采用技术或法律术语, 但是犯罪新闻的媒介论域经常试图把所有阅听人置于一种破碎、随时不安的险地之中(Osborne, 1995)。

虽然犯罪新闻的内涵见仁见智, 但多数犯罪不仅是受害者和嫌犯间的关系, 还显示对社会规范的违逆, 以及控制犯罪与司法强制力的规范符号(Osborne, 1995: 27)。相关研究也发现, 犯罪新闻描绘犯罪、犯罪者和受害者特质时, 常具戏剧效果, 尤其如果加害者或受害者是响当当的名人、犯罪后果严重、犯罪行为或情境奇特、犯行有违集体正直、白领犯罪, 或发生新奇而特殊的犯罪类型等(Sheley & Ashkins, 1981; Katz, 1987; Sacco, 1995), 均特别受到媒体青睐。

犯罪新闻为何历久不衰? 为何媒体(尤其是电视)永不厌倦捕捉犯罪的每个面向? 犯罪新闻为何既带给阅听人社会威胁感, 又带来娱乐的满足? 早年社会学者曾从功能论探讨犯罪和惩罚的

- 新闻的侵权与法律防范
- 媒体应如何报道案件
- 付费采访与知识产权
- 媒体侵权的责任豁免
- 记者被打不是个小问题
- 媒体不是检察院的"上线"

社会意义。如Durkheim (1933, 1938, 1951)、Erikson (1966)、Foucault (1979)、Mead (1918) 等人认为，犯罪的进行和受处罚的仪式具有维系社会结构的功能，犯罪的存在能让社会大众知道善恶之界，犯罪仪式更能促进社会凝聚 (Grabe, 1999)。

传统社会学把犯罪视为一种失序，社会偏差的出现反而可以凝聚集体共识、注入社会规范、并且整合社会道德 (Durkheim, 1958, 1964)。因此，犯罪新闻似乎符合Durkheim有关社会控制的想法。

许多传播学者也以功能论观点探讨犯罪新闻。Gerbner (1980) 认为，「新闻」是社会建构，犯罪则是媒体大量传播的仪式和神话，可以公告周知偏差行为的不道德。Gans (1979: 293) 也指出，新闻媒体帮忙「处罚那些偏离（主流）价值的人们」。Erikson (1966) 认为公开执行的消失与报纸兴起密切相关，而当代大众媒介提供犯罪公开仪式和传播神话的另一展示舞台，因此犯罪新闻报导之内容不脱离善恶斗争的框架 (Grabe, 1999: 158)。

功能论学者Grabe (1999) 更把偏差和控制均视为犯罪新闻要素。除了Durkheim提出的凝聚集体共识等三种功能外，Grabe (1999) 强调，由于犯罪者出现的「社会偏差」冒犯了社会集体情感，媒体可借着对犯罪者和受害者种种关系的描述，导入社会控制机制，犯罪和处罚的报导反而可视为是某种社会控制，对潜在犯罪者产生无形的吓阻作用，使其遵从法律规范。

Grabe (1999) 因此指出犯罪新闻的特色是：

1. 新闻报导为犯罪定位，让它呈现善恶对比，并赋予警察和罪犯不同的角色；
2. 把犯罪者当作坏人，应为破坏社会道德的行为负起个别责任；
3. 新闻明显强调「犯罪得不偿失」的迷思；
4. 女性常被描述成犯罪事件的受害者（实则是男性在杀人事件成为受害者的机会较多），黑人常被描述成罪犯。

「社会偏差」(social deviance) 是指事或人的行为悖离常轨，也包括犯罪行为 and 偏离组织程序和违反常人知识的行径 (Ericson, et al., 1987: 4)。媒介扮演重要的社会控制角色，包括权力机构如何代替社群让犯罪者的罪有应得、什么是「健康」的社会体系、如何重建社会道德、恢复社会控制。综合功能论者的看法，犯罪新闻的功能有二 (Ericson, et al., 1987: 1-5)：

1. 发挥警惕组织化生活失序的看门狗功能：记者认知什么是社会秩序，期望如何恢复秩序，并协助形成社区共识。
2. 注意偏差，发挥娱乐与消费的功能，并能召唤人情趣味。在犯罪过程中，记者投入报导

中，阅听人也好像亲历周遭环境的安定和变化，更能感同身受。

Dahlgren (1988: 189-190) 从诠释学和现象学分析瑞典报纸的犯罪新闻，指出这类故事均具有「主题基础结构」(thematic infrastructure of the stories)。他强调，传统新闻学认为新闻事实主要在增加读者对外面世界的认知，但犯罪新闻皆包括一组核心主题 (a set of core themes)，围绕着人类行动，关注行动的道德性、效能和情境。这些特质历久不衰，也具有普遍性，可以让读者从报导细节中抽离至更抽象的层面，并与生活世界扣连。

Dahlgren (1988) 强调，典型犯罪新闻的叙事结构相当简单，包含各种悖离环境的行径、意外、警察反应和司法审判等元素。犯罪行为是一种违反法律和社会秩序道德感的象征，社会秩序的代言人是警方，通常由其以不同方式响应社会。不过犯罪新闻的叙事逻辑通常不重视后续的司法审判，因此多数犯罪新闻并不重视社会秩序如何再由司法修补恢复的报导。

Dahlgren (1988: 201-202) 进一步把犯罪新闻区分为九种类目：

1. 司法系列：描述进行中的审判或法律程序有关的问题，这类报导很少和原先犯罪扣连。
2. 名人系列：叙述当代轰动的犯罪、犯罪生涯、坐牢及二十年后出狱的情形。
3. 怪异行为：精灵古怪、无法预期的犯罪论题。
4. 胆大包天：一些让人觉得轻率、大胆、无礼与无耻的行径。
5. 罪恶与残忍：缺乏同情心的犯行，会激起人们愤怒的响应。
6. 贪婪和性格的瑕疵：描述对自己没有拥有东西之期望，以致造成道德违失和违法行径。
7. 滥用信任：属于集体层面意义的犯罪，当人有责任及权力地位时，也具道德信任，滥用信任造成对全体的道德欺骗。
8. 威胁社会秩序：表现在象征和物质层次，如炸弹威胁大楼的物质层次，放火烧警局和公司涉入税务属于象征层次。
9. 防卫社会秩序：主要描述警方对犯罪的响应，如调查缉捕行动。

综合学者看法，犯罪新闻通常包含组织化的生活、治安、违反期望的组织生活之手段、可能造成失序的趋势、社会控制或处理此案以维护治安的努力。但因篇幅或时间有限，媒介通常只重视一部分的犯罪和犯罪控制 (Grabe, 1996; Graber, 1999; Osborne, 1995)。

Osborne (1995) 发现, 主流新闻的意识形态是有冲突才有新闻, 没有冲突就没有新闻。电视新闻多倾向以片段看世界, 并用最戏剧的方式呈现给观众, 然后很快忘了它, 又追逐另一事件。由于社会问题本身充满冲突, 犯罪新闻展现的正是社会最大、最戏剧性的冲突结果, 故能成为新闻主流。

Osborne (1995: 36-37) 也说, 犯罪新闻是多层次的意指过程 (signifying process), 既受商业机制操纵, 能发挥流行文化之功能, 也与最上层的国家机器权力交织; 犯罪是意符, 也是权力, 富于变化、迷惑和情欲。当代犯罪新闻的叙事更属前所未有, 是一种对犯罪和恐惧犯罪的再现; 内容既定, 描绘则是超真实的。犯罪所以有娱乐作用, 即在于它是「真实生活」的犯罪, 叙事内容充满兴奋和道德恐慌。另一方面, 商业媒体因为比过去更易接近初级界定体系 (primary defining system) (如警察司法机构), 并仰赖提供重要定义, 也因此不易跳脱甚至挑战既有体系对「犯罪」的界定。

文章管理: CDDC (共计 554 篇)

CDDC 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, 转载 CDDC 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!

相关文章: 电视新闻

- 电视新闻从更深层次关注民生 (2007-5-14)
- 谢耘耕北大演讲: 中国电视新闻竞争报告 (2006-6-25)
- “公共领域私人化”视角下的电视新闻 (2006-2-25)
- 电视新闻“情景再现”的叙事者与“陌生化”传播效果 (2006-1-5)
- 中国当前电视新闻竞争新格局 (2005-12-17)

>>更多

新闻里的罪与罚-报纸与电视新闻如何再现青少年犯罪 (2) 会员评论[共 0 篇]

我要评论

会员名

密码:

提交

重写

关于CDDC ◆ 联系CDDC ◆ 投稿邮箱 ◆ 会员注册 ◆ 版权声明 ◆ 隐私条款 ◆ 网站律师 ◆ CDDC服务 ◆ 技术支持

对CDDC有任何建议、意见或投诉, 请点[这里](#)在线提交!

◆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◆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◆ 版权所有 ◆ 不得转载 ◆ Copyright © 2001--2009 www.cddc.net
未经授权禁止转载、摘编、复制或建立镜像. 如有违反, 追究法律责任.